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7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

葉凱欣

被告 謝偉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85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0萬4856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4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5日19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
03 路○段00○00號前，因倒車時未注意，致碰撞由訴外人楊瑩
04 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
05 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
06 15萬607元(其中工資2萬6630元、零件12萬3987元)。原告已
07 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
08 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折舊後為7萬82
09 36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0萬4856元。
10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11 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9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1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3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4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
2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2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9 聯單、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維
30 修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5至12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核

(見本院卷第30至3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0萬4856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1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是被告應於113年3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3,987 \times 0.369 = 45,7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987 - 45,751 = 78,236$